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91号

罪犯任文忠，男，1978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于2003年3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，于2004年12月9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以(2014)兴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160000元。被告人任文忠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，于2014年12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（2017）川15刑更3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、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川15刑更6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、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更2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更2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应于2025年9月27日满刑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4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86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有罚金160000元，已履行2900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任文忠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文忠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文忠减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任文忠减刑材料 卷。